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0-00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报告及 2020 年经营计划》;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356,921,3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9,202,986.76 元(含税)。

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七、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0]0031 号《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AC 证内字 [2020]0003 号《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资金预算及筹资计划》:

十三、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 < 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 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使用情况及 2020 年预算情况的报告》:

十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1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3 年。公司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有效。

十六、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其中融资类业务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其代销的资管计划 / 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公司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有效。

十七、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20-00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李俊涛、黄来胜、宋宏乐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规划较为客观具体。

4、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有效防范了风险。

五、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 < 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 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定价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七、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 2019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作如下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9 年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完善,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组织架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20-00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666,081.1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22,068,493.32 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6,921,3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202,986.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7	19.13
2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3.7	66.94
3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3.9	18.60
4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75	58.15
5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65	19.13
合计					42,000		181.95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 / 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	3,000	3.00	USD/JPY	是	否
2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1	10,000	3.95	澳元兑美元价格	是	否
3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	15,000	3.60	美元 / 欧元汇率中间价	是	否
4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1	5,000	3.7	中证 500 指数	是	否
5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1	2,000	3.75	澳元兑美元价格	是	否
	合计					35,000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201504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产品期限	30 天
发售规模	3,000 万元
预期年华收益率	3.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税收规定	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投资货币与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
到期支付金额	于到期日,甲方将可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1%/3.95%/4.25%
产品风险等级	I 级(低风险)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1610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产品期限	40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3.6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60%(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且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产品名称	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产品计算期限	41 天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挂钩指标	中证 500
收益率浮动范围	0.35%/3.2%/3.7%
适用客户类别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风险承受度评级一级(含)以上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挂钩标的	澳元兑美元
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产品风险评级	I 级
到期支付金额	于到期日,客户将可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10%/3.75%/4.45%
备注	未尽事宜,按市场交易惯例处理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142.SZ)、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东亚银行有限公司(0023.HK)、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6.HK),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34,930,607.49	7,825,547,589.64
负债总额	3,100,785,610.80	3,387,206,4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01,236.63	4,297,251,5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21.73	91,828,6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909.97	26,203,489.86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94,043.46 万元的 37.2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信用级别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6.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0.0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7	0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5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7.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0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9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9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8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41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6.10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0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	18,500	82.0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4.30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3.29	0
16	券商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327.78	0
17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1.9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3.07	0
1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5.44	0
2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17	0
2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4.34	0
2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0.19	0
2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30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66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4.05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4.22	0
2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9.89	0
2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38.90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400	5,400	41.33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82	0
31	券商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11.66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60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51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44.35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4.97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50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8.85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9.13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6.94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0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8.15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9.13	0
43	银行理财产品	5,800	0	0	5,8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合计		298,700	252,900	2613.16	45,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2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 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26,954,1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25.97 元 /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6.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9,954.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0,930,022.51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0,167.96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89.74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 -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6,400.00	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 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3,600.00	0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3,214,133 股,面值 1 元 / 股,发行价格 23.49 元 /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694,78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38,230.88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	3.87	101.31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 / 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1	10,500	1.35-3.70	EUR/USD 汇率中间价	是	否
总计					10,500				

(五)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1932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5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1.05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3.7%(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70%(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且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昆明高新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34,930,607.49	7,825,547,589.64
负债总额	3,100,785,610.80	3,387,206,4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01,236.63	4,297,251,5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21.73	91,828,6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909.97	26,203,489.86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94,043.46 万元的 11.17%,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2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9.3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5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2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46.0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100.7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5.9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101.3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0	0	10,500
合计		124,500		1,020.44	2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总理财额度				26,00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